

中部分署廢品清除前後佐證紀錄照片

清除日期： 年 月 日

工作地點：

清除【前】	清除【後】

備註：

- 1、廠商應自繳清全部價款之次日起7日內，自行完成清運作業並負責回復場地整潔，於施工時以同一角度、焦距及背景拍攝清除前、後比對【彩色】紀錄照片及電子檔(清除前、後佐證照片)，送機關審核並作為完成依據。
- 2、依契約書第10條保證金於廠商依規定履約完成清運作業，經機關確認依據紀錄照片及清運完畢切結書審查，並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3、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。